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4〕106号

关于收回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追回资金的通知

浮洋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75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建议收回浮洋镇2022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追回资金的函》（安农函〔2024〕49号），现收回你们镇以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追回资金279534.4元，请你们于10月9日前将资金上缴区财政局（户名：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；账号：20344512100100000063332；开户行：农发行潮安支行），并在银行划款凭证中备注：XX镇（场）上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12日

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局